**版本号：ZCBN-略阳县-2025-0029320251130001**

**招 标 文 件**

**（服务类）**

**采购项目名称：略阳县2025年度省级林业改革发展资金森林植被恢复补助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ZCBN-略阳县-2025-00293**

**略阳县秦岭生态保护中心**

**诚信佳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共同编制**

**2025年11月30日**

**第一章 投标邀请**

诚信佳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略阳县秦岭生态保护中心委托，拟对略阳县2025年度省级林业改革发展资金森林植被恢复补助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ZCBN-略阳县-2025-00293**

**二、采购项目名称：略阳县2025年度省级林业改革发展资金森林植被恢复补助项目**

**三、招标项目简介**

项目实施地点位于略阳县兴洲街道办同心村象山作业区，共计2个小班，作业区总面积210.64亩，可作业面积208亩，设计栽植树种为梅树。其中：1小班栽植面积117亩，种植梅树，位于象山北麓西段；2小班栽植面积91亩，种植梅树，位于象山北麓西段。

**四、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采购包1（略阳县2025年度省级林业改革发展资金森林植被恢复补助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营业执照：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的企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

3、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www.creditchina.gov.cn)，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www. ccgp.gov.cn )；（供应商应按照汉中市财政局《关于全面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制的通知》（汉采办采管〔2024〕20号）文件要求，需提供加盖公章的《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4、非联合体声明：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供应商应提供《非联合体声明》

5、中小企业声明函：本合同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五、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进行查询

**六、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在招标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招标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招标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招标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进行投标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七、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地点、方式**

（一）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投标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投标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函。

（三）本项目采取网上开标，即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组织在线开标。

**八、本投标邀请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公告形式发布**

**九、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 略阳县秦岭生态保护中心**

地址： 略阳县县城水灵路林业局

邮编： 724300

联系人： 略阳县秦岭生态保护中心经办

联系电话： 17709169786

**代理机构：诚信佳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沣东新城水利坊二期18幢1单元1层10101号

邮编： 723000

联系人： 晏烨

联系电话： 18609162678

**采购监督机构：略阳县政府采购管理股**

联系人：杨晶晶

联系电话：1810916579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1 |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2,000,000.00元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2 |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 详见第三章。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3 | 评标方法 |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详见第五章） |
| 4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采购包1：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联合体各方均应具有承担本项目必备的条件，如相应的人力、物力、资金等。  （2）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有特殊要求的，联合体各个成员都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  （3）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如：某联合体由三个单位组成，其中两个单位资质等级为甲级，另一单位资质等级为乙级，则该联合体资质等级等级为乙级。 |
| 5 |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无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本项目采购无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无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响应报价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
| 6 |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五章。 |
| 7 |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 |
| 8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交的书面说明，应当加盖投标人公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视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9 | 投标保证金 | 采购包1保证金金额：10,000.00元  缴交渠道：转账、支票、汇票等（需通过实体账户、户名及开户行信息）,电子保函  开户名称：诚信佳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汉中分公司  开户银行：陕西汉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江新区支行  银行账号：2706012401201000013558 |
| 10 | 标书费信息 | 免费获取 |
| 11 |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 采购包1：不缴纳 |
| 12 |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
| 13 |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收取 |
| 14 | 采购结果公告 |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
| 15 | 中标通知书 |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
| 16 |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
| 17 | 进口产品 | 不允许 |
| 18 | 是否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 |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
| 19 | 特殊情况 |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废标。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废标。 |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二、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略阳县秦岭生态保护中心和诚信佳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享有。对招标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标细则及标准由略阳县秦岭生态保护中心负责解释。除上述招标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诚信佳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略阳县秦岭生态保护中心。

二、“投标人”是指按照采购公告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诚信佳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四、“网上开标”是指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开标、唱标和记录等活动，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参与开标活动。

五、“电子评标”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和评审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3招标文件**

**2.3.1招标文件的构成**

一、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资格审查、评标的重要依据。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投标邀请；

（二）投标人须知；

（三）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四）资格审查；

（五）评标办法；

（六）投标文件格式；

（七）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2.3.2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依据更正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未按前述要求进行投标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投标文件**

**2.4.1投标文件的语言**

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评标委员会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投标人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投标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投标人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4.5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

**2.4.6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2.4.7投标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投标人每种货物及服务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8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投标有效期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未明确投标有效期或者投标有效期小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投标有效期要求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投标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文件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进行编制，投标人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二、投标人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招标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进行投标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投标文件的提交**

一、（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提交。

二、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再接受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影响投标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投标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投标文件。

**2.5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中标**

**2.5.1开标及开标程序**

一、本项目为网上开标项目。网上开标的开始时间为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作废标处理。

二、开标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30分钟，投标人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参与开标。

三、解密投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投标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开标

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进行展示。

开标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后，自主决定是否参加网上在线开标，未参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2.5.4评标**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2.5.5中标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确认中标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二、中标通知书是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中标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合同分包**

一、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中标供应商将本项目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中标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4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5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满足采购人工作需求

**2.6.6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纪律要求**

**2.7.1评标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投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招标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对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2.7.2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参加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七、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有前述一至十三条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中标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中标无效。

**2.7.3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诚信佳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诚信佳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诚信佳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函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一）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招标文件回执单）。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晏女士

联系电话：18609162678

地址：汉中市汉台区汉中路街道海洋城商业街5号楼4层

邮编：723000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二）

**第三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3.1采购项目概况**

项目实施地点位于略阳县兴洲街道办同心村象山作业区，共计2个小班，作业区总面积210.64亩，可作业面积208亩，设计栽植树种为梅树。其中：1小班栽植面积117亩，种植梅树，位于象山北麓西段；2小班栽植面积91亩，种植梅树，位于象山北麓西段。

**3.2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3.2.1服务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2,00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2,000,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核心产品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
| 1 | 植被恢复造梅花林208亩 | 1.00 | 2,000,000.00 | 项 | 农、林、牧、渔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3.2.2服务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植被恢复造梅花林208亩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1.项目名称**  汉中市略阳县2025年度省级林业改革发展资金森林植被恢复补助项目  **2.项目建设地点**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略阳县兴洲街道办同心村  **3.项目项目建设期限**  项目建设期限为2025年10月—2026年4月。  **4.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实施地点位于略阳县兴洲街道办同心村象山作业区，共计2个小班，作业区总面积210.64亩，可作业面积208亩，设计栽植树种为梅树。其中：1小班栽植面积117亩，种植梅树，位于象山北麓西段；2小班栽植面积91亩，种植梅树，位于象山北麓西段。  **5.项目建设目标**  通过对我县象山区域的困难立地区域开展植被恢复造林共计208亩，造林成活率、保存率符合技术规程要求。使困难立地区域的森林植被得以恢复，森林质量得到提升，景观更加优美，森林生态功能更加完善，水源涵养功能进一步加强。  **6.造林区调查**  **6.1 造林区划**  困难立地植被恢复项目造林区划，在县（局）级森林区划界定确定的宜林区域内进行，采用县、镇（办）、作业区、作业小班四级区划，保持一个完整的体系，并维持相应的行政界和经营界限，以秦岭生态保护中心为单位组织施工，小班是调查实施和组织施工的基本单位，小班区划面积不超过300亩。  6.1.1中心为组织施工单位，选择的基本条件：  （1）交通条件较差。选择在境内距离道路较远，苗木运输、施工、管护困难较大地段；  （2）立地条件差，灌木林地面积大，且连片集中，但区域坡度较大、土层厚度较浅，不具备灌溉条件的区域。  6.1.2造林作业区：为一级统计单位。以自然地形、小地形为基础进行区划。  **6.2 造林作业区选择**  根据《关于下达2025年省级林业改革发展资金计划的通知》（略林发〔2025〕49号）文件要求，按照《造林技术规程》（GB/T 15776—2016）、《陕西省造林技术规程》（DB 61/T 142—2021）和当地自然、社会、经济和宜林地资源分布情况，以恢复困难立地条件植被为目的，选择相对集中、立地条件较差的原则选择作业区。本项目造林共设计了1个造林作业区，内含2个作业小班，位于略阳县兴洲街道办同心村象山。  **6.3 调查方法和结果**  精度不低于1:200。采用目测和典型设置样方相结合的方法进行，主要调查宜林地小班的土壤和植被状况。采用1:10000卫星图进行对坡勾绘。造林作业区地类为灌木林地及荒山荒地，总面积210.64亩，可作业面积为208亩，区划地点位于中山区。其中1小班可作业面积117亩，2小班可作业面积91亩。  **7.人工造林设计**  **7.1 立地类型划分**  根据造林地的海拔、坡向、坡位、坡度、地形微观立地等界定立地类型的主要标准和指标，对地形微观立地和立地类型之间的关系经过科学论证，结合造林作业区立地条件与宜林地资源特点以及影响林木生长的主导因子，确定坡位、坡度、坡向、土壤厚度等为立地类型划分的主要因子，本次设计共划分1个立地类型，为中低山阳向陡坡薄土层立地类型。  **7.2 造林模式设计**  **7.2.1造林树种选择**  按照项目建设要求，根据造林地立地条件选择树种，以乡土树种为主，做到“适地适树”。要求所选树种：一是具有抗逆性强、寿命长的特点；二是绿量大、绿化效果好；三是苗源充足；四是根据造林地气候、海拔选择适宜树种。造林树种应具有生长快、防护性能好、抗逆性强、生长稳定等优良性状，本次设计林种以水源涵养林为主。  根据造林地立地条件差与土壤结构、植被现状，选择了梅树为主的造林树种，要求苗木具备“两证一签”（即苗木检验证、苗木检疫证、苗木产地标签），主要造林树种良种使用率达到100%，须具备良种苗木标签。为保障困难立地条件下的造林成效，要求使用植生苗。  造林树种：梅树  苗木规格：米径3公分，植生苗。  **7.2.2造林类型设计**  根据造林作业区立地类型和树木的生物、生态学特性，结合本项目造林目标与造林地属困难立地条件荒山荒地的现状特点，为便于施工，本次共设计了1个造林类型，为中低山阳向陡坡薄土层困难造林模型，1号小班坡位为中位，2号小班坡位为下位。  造林树种：梅树  苗木规格：米径3公分，植生苗；  造林时间：2025年秋季；  株行距：3×4米；初植密度：56株/亩；  配置方式：品字形。  **7.2.3主要造林技术措施**  （1）整地  根据项目区较为严苛的自然条件和建设目标，清林整地时，采取清除影响施工的灌木、杂草、石块等，并应在造林前1个月开始施工。整地方法遵照因地制宜的原则，考虑项目区土层薄，立地条件差，项目主要采用穴状人工整地，共需整地11648个。  整地方式：穴状整地；  整地规格：70×70×50cm；  整地时间：造林前一个月；  整地方法：整地时，将表土与底土分开堆放，回填时，先回表土，再回底（心）土，再在坑的外缘用生土环状围成高20厘米的土埂形成树池便于集水。整地在种植前的1个月进行。整地过程中，应注意保护好地块中保留的原有植被，以防止水土流失。  （2）栽植  栽植苗木时，先填土后将苗木放入坑内，找准位置、高度，然后取出包装物，使土壤与营养土紧密结合，分层回填踏实，防止踏碎土团，苗木栽植时埋土深度比原土团深5cm左右。  苗木栽植过程中要注意以下几点：  （1）不窝根：栽植时确保根系自然舒展，避免窝根现象，保证根系与土壤充分接触。  （2）不深栽：栽植时要注意不宜过深，保持原土痕与地面平齐或略高1-2cm，确保根系透气性良好，避免因栽植过深导致根系缺氧。  （3）不修枝：栽植时不能修枝，否则会造成养分流失而死亡。  （4）不过夜：苗木栽植尽量做到当天到苗，当天栽植，确实无法当天栽完的，一定要做好栽植工作，栽植时间不得超过12小时。  （5）留树盘：所有苗木在栽植完后必须留蓄水坑。  由于本次造林任务下达较迟，造林时间确定在2025年秋季。  （3）种苗  造林树种：  梅树：米径3公分，植生苗。  梅树数量：1号小班：6552株；2号小班：5096株。  造林种苗，必须采用林木种苗管理部门组织供应或经其检验的“两证一签”（即苗木检验证、苗木检疫证、苗木产地标签）、符合国家标准良种。  （4）初植密度  根据《陕西省造林技术标准》，结合造林立地条件确定造林初植密度。本次设计造林梅树造林株行距为3×4米，初植密度56株/亩。  （5）种植点配置  林中空地补植采用品字型配置，坡面破碎、地形变化复杂的地方采用不规则配置，种植点的位置要灵活掌握，应不拘于株行距的规定，但要保证单位面积上种植点的数量。对于造林地上的现有的幼苗幼树，施工时要全面保护，并适当抚育，种植点亦可采用破碎地形的布置方式，但实际造林穴数不应低于初植密度的80%。  （6）成活率、保存率的调查与补植  在新造幼林经过一个生长季节后进行，春季造林，成活率调查应在当年秋季进行，调查方法是在当年所有造林小班内选设具有代表性的标准地，分别计数成活与死亡株数。调查结果分别按成活率85%以上、41%～85%、41%以下三级统计。成活率在41%以下的要重新造林，成活率在85%以下按设计密度进行补植。补植量按初植密度的15%计算。  **7.2.4幼林抚育**  栽植后3年抚育3次，抚育的主要内容是砍灌、除草、松土、施肥、培土、灌溉、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森林防火、管护等工序。  （1）松土除草  造林后要及时进行松土除草，与扶苗、培土等结合进行。对穴外影响幼树生长的杂草及时清除，每年2次。一般距苗木10cm左右下锄，深度3-5cm里浅外深。幼树10cm周围内的杂草用手除掉。  （2）灌溉  苗木栽植后须及时浇足定根水，春季栽植两周内每周浇水一次。以后视气候和土壤墒情及时组织抗旱。栽植后管护期内每年入春及入冬时节至少浇一次水，防止春旱。造林后可以采用在造林地上覆草或覆地膜，并在草或地膜上压盖少许土（防止起火）的方法，保持土壤墒情。造林后一周内进行一次扶正踏实，对栽植过浅的苗木进行培土。  （3）追肥  结合灌溉对幼树进行追肥。幼树追肥应采取薄施勤施的原则。每年施肥1-2次，以氮复合肥为主，施肥量0.2kg/株。可能的情况下，可以施用一些畜粪等有机肥、菌肥及生物肥料等，或在树下种植苜蓿等豆科绿肥植物增加土壤肥力。  （4）补植  造林后应定期检查苗木存活情况，及时对死亡苗木进行补植。一般春季造林，当年秋季补植；秋季造林翌年春季补植。养护期满，保存率要求达到90%以上。  （5）病虫害防治  要查清当地林木病虫害种类，摸清发生发展规律，做好预测预报工作。如发生要及时防治，不得任其蔓延造成危害。及时做好林木病虫害防治工作，保证林木正常生长。病虫害防治应坚持“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原则。通过合理施肥、灌水、修剪来增强树势，提高树木的抵抗力。病虫害防治应该以生物防治和无公害防治技术为主，积极采用物理防治措施与生物防治措施，尽量减少化学农药的施用。必须采用化学防治时，应选用低残留、低污染农药，并严格控制用量。苗木发芽前喷波尔多液等措施防治有害生物。  （6）幼树修剪整形  主要除去树冠下部已枯死或濒临枯死的枝条及部分活枝。在技术上，修枝时节最好在树液停止流动或开始流动之前的冬、春季进行。修枝高度，幼林龄一般不超过树高的1/3，中林龄不超过树高的1/2。完成后，需将修枝的剩余物全部清出林外。对病虫害树种修剪时除去病虫害枝条，并集中烧毁。本次设计中，根据情况每年开展2-3次锄草和2-3浇水；根据情况适时进行病虫害防治工作；秋冬季，树木停止生长后，进行一次修枝割灌。  （7）管护  造林后应加强幼树管护，新造林管护期为3年。由造林施工单位管护三年，管护期自各小班种植施工开始计算，管护年度内造林成活率、保存率等不合格的，造林施工单位及时整改到位，管护期对应顺延。主要任务是日常巡逻，禁止人为破坏和放牧，及时发现病虫害等异常现象，做到早发现、早处理，提高造林成活率，保证林木安全。同时，冬季要加强项目区域森林防火工作，通过设置固定防火宣传标语、散发宣传单等形式开展项目区周围森林防火宣传工作，提高防火意识，一旦发现火灾，要及时组织扑救。  **7.2.5种苗需要量**  2025年度省级林业改革发展资金森林植被恢复补助项目造林共需苗木13395株。其中首次栽植预计11468株，补植苗木预计1747株。  **7.2.6用工量**  该项目共需用工4264个工日。其中造林地清理需832个工日，整地需624个工日，栽植需728个工日，补植需624个工日，灌溉需624个工日，抚育管护需832个工日。  **7.2.7用料量**  该项目需农药624公斤，复合肥料12480公斤，保水剂468.832公斤。  **8.施工进度安排**  项目施工期为7个月，即2025年10月-2026年4月。具体进度如下：  2025年10月-11月，完成项目设计的编制、审批工作；  2025年11月-2026年2月，开展整地、春季造林及抚育管理工作；  2026年4月，开展自查，并申请检查验收，制定管护措施，落实管护责任，保证造林成果。  **表8-1 项目工程进度表**   |  |  |  |  | | --- | --- | --- | --- | | **实施内容** | 2025年10月-2025年11月 | 2025年11月-2026年2月 | 2026年4月 | | **项目勘察设计等工作** |  |  |  | | **营造林及其他所有设施施工建设** |  |  |  | | **检查、验收** |  |  |  |   **9.施工管理**  **9.1落实好施工单位**  将项目实施区域划分成若干片，选择有经验、专业技术强的绿化施工单位，并签订造林承包合同，严格按合同管理。实施造林工程的承包单位，必须有较强的专业技术实力，有多年造林和园林绿化工程实施经验，在行业中良好的施工质量口碑和信誉，且项目经理必须具有林业高级工程师支撑。具有宁地区绿化工程施工经验，且良种使用率高的施工单位优先考虑。  **9.2建立进度控制的组织系统**  项目实施单位对工程总体工作进度计划按照不同施工段、不同小班进行层层分解，编制出更加详细的月度、旬、周作业计划，按照计划表进行控制。并坚持多点施工，平行作业加快施工进度。监理工程师根据工程的实际情况，制定进度控制措施，建立工程进度报告制度和进度信息沟通网络、进度协调会议制度。  **9.3做好施工计划安排**  施工单位要做好计划安排，确保后勤服务及时周到，所需材料来源畅通，质量可靠，及时供应到位。主管领导抓好职工生活等工作，充分调动各种积极因素，确保施工稳定，均衡按计划进行。  **9.4建立质量、工期责任制**  施工过程中要从主要管理者到施工班组工人层层分解落实，按旬、月考核，把质量和工期目标考核结果分别与职工的经济收入分配直接挂钩。  **10. 质量与安全保证措施**  **10.1 质量保证措施**  建立健全质量管理机构，质量管理组织机构由建设、设计、监理、施工、行业质检、检疫等单位组成。各单位按照职责开展相关工作。  （1）严把技术交底关  设计单位让所有施工和监理人员了解设计意图和技术要求，并层层组织技术交底，严格按技术要求进行施工。  （2）严把苗木质量关  工程建设用苗严格按照作业设计中确定的种苗质量要求验收苗木。实行种苗报备制，运送到造林现场的苗木不报备县种苗站，不能用于造林，报备中明确品种、数量、产地、起苗时间、质量要求、供货时间等，苗木到现场后及时报种苗站验收，并将结果报市种苗站。严格苗木检疫措施，建立苗木交接、验收手续。产地苗木须进行检疫，外调苗木需报检，所有苗木都须具备“两证一签”。异地调苗，长途拉运，应采取护根措施。  （3）严把栽植关  造林施工中苗木搬运要轻拿轻放，防止苗木损伤、土球散落。栽植要扶正、夯实，浇头遍水的时间必须在3天内完成，并选择责任心强、绿化经验丰富的造林专业施工队伍进行现场施工，确保造林质量。产地苗木须进行检疫，外调苗木需报检，所有苗木都须具备“两证一签”。  （4）科技支撑  大力培育和推广适应本地区特点的优良品种；积极推广应用提前整地技术等先进成果和技术等。充分发挥科学技术在林业重点工程中的重要作用，加速林业科技成果转化，全面提高工程建设科技含量，确保项目建设成效。  **10.2 安全保证措施**  项目施工单位及责任人要保证全面执行各项安全管理制度，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对施工中的车辆及施工人员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在装卸苗时要注意人员安全；机动车辆在山路上行驶时要控制好车速，确保安全行驶；人工造林及灌溉设施、道路建设施工过程中注意滑坡、安全用火等。施工单位定期和不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问题，立即制定整改措施，限期进行整改。  **10.3 环境保护与文明施工**  **10.3.1环境保护**  在工程施工期间，对噪声、扬尘、废油和废弃物进行全面控制，最大限度地减少施工活动给周围环境造成的不利影响。加强开挖边坡治理，防止水土流失。加强对施工道路的管理和养护，做到路面平整、无损，保湿，以避免施工场地及机动车在运行过程中产生扬尘。  **10.3.2文明施工**  对施工现场的设备、材料堆放、场地道路、临时生产和生活设施进行统一合理布局。工程竣工后，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工地及四周环境及时清理干净。  **10.3.3 生物多样性保护措施**  （1）栖息地保护  造林活动应注意对区域内古树名木及其生境、国家和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栖息地的保护，注意 保留鸟巢、兽洞（穴）周围、野生动物隐蔽地的林木。营造纯林时，应适当保留天然植被作为生态廊道。  （2）外来物种控制  优先使用乡土树种。需要引进外来树种的，应先进行引种试验，证明未对当地物种、生态系统造成 负面影响时方可使用。  （3）珍稀濒危树种保护  严格保护造林地的珍稀濒危树种、古树名木。在林地清理、未成林地抚育作业中，严格保留珍稀树种苗木和林木，为珍稀濒危树种的母树下种提供条件。  **10.3.4 地力维护措施**  为保护和维持林地生产力，促进林木生长发育，采取以下地力维护措施：  a)保护林地、林下非干扰性植被和枯落物；  b)用材林造林地应实行轮作，在同一造林地上，同一树种造林不宜连续超过两代；  c)在造林地上，可套种固氮植物，以改良土壤；  d)造林地需要施肥的，应采用营养诊断和配方施肥，提高肥料使用效率；  e)造林地不宜使用除草剂。经济林、速生丰产林等造林确需使用除草剂的，应严格控制用量和使 用时间，不宜在下雨前使用，注意混合、交替使用除草剂；重要水源地不应使用除草剂。  **10.3.5 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为防止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采取以下措施：  a)在水源地造林，若需要施肥时，应施用有机肥，避免对水源造成污染；  b)为防止肥料流失，应避免大面积的陡坡施肥；  c)加强对缓冲带的保护，应将易造成水源污染的废弃物移出缓冲带；  d)备用的燃料、油料以及其他化学制剂应存放固定场地，作业机械维修场地和排放的无毒废液应 远离水体；  e)无毒无害固体废物应集中转移或深埋地下；  f)对有害废弃物应进行无害化处理，或集中转移至专门的处理区域；  g)机械设备不应溢出燃料、油料。 |

**3.2.3人员配置要求**

采购包1：

满足项目实施需求

**3.2.4设施设备配置要求**

采购包1：

满足项目实施需求

**3.2.5其他要求**

采购包1：

/

**3.3商务要求**

**3.3.1服务期限**

采购包1：

2026年4月完成

**3.3.2服务地点**

采购包1：

略阳县兴洲街道办同心村

**3.3.3考核（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符合行业相关标准要求并通过采购人验收

**3.3.4支付方式**

采购包1：

分期付款

**3.3.5.支付约定**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项目开工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形象进度达到80%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工程完工自查验收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00%。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经省市级验收合格，工程审计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

**3.3.6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

**3.5其他要求**

1、投标人在缴纳保证金时应注明项目名称。 2、因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需在开标现场提交纸质投标文件，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纸质版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1份，1份电子版U盘(包括响应文件的全部内容)且提供的响应文件必须与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内容一致，纸质版响应文件必须装订成册签字盖章。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1 |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函 |
| 2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函 |

**4.2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1 | 营业执照 | 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的企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2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书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 |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3 | 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 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www.creditchina.gov.cn)，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www. ccgp.gov.cn )；（供应商应按照汉中市财政局《关于全面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制的通知》（汉采办采管〔2024〕20号）文件要求，需提供加盖公章的《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4 | 非联合体声明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供应商应提供《非联合体声明》 |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5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本合同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4.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1 |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参与的供应商（联合体）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第五章 评标办法**

**5.1 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二、评标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三、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审，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审工作。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标活动。

五、评标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投标人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标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活动。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5.2评标委员会**

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采购人代表可以使用采购人代表专用签章确认评审意见。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获取解密后的投标文件，开展评标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投标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解封投标文件后，开展评标活动。

四、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 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供应商；

（五）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5.3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5.4评标程序**

**5.4.1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一、评标委员会正式评审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供应商资格资质性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二、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一）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二）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五）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六）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七）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评标委员会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不应当停止评标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4.2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作为依据。

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招标文件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按以下顺序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1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
| 2 |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投标人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 开标一览表 投标保证金 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拟派项目小组人员一览表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投标函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设备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服务方案 标的清单 投标文件封面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3 | 投标有效期 |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 投标函 |
| 4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
| 5 | 服务期限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标的清单 |
| 6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保证金 |
| 7 | 其他情形 | 不存在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 商务应答表 |

以上实质性要求全部响应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则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未响应或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应在符合性审查表中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5.4.3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投标人权益的以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投标人应当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影响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导致投标文件从不响应招标文件变为响应招标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投标人投标文件中不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三）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投标文件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五、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六、代理机构宣布评标结束前，投标人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标消息提示，及时响应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投标人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评标委员会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5.4.4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5.4.5复核**

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报价最低、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等进行重点复核。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代理机构应当组织不少于2名工作人员，在采购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招标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5.4.6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购包1：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4.7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评标方法和标准；

四、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七、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未另行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5.5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5.6评标细则及标准**

一、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评审。

**5.6.1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适用）采用综合评分法的，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通过资格检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5.6.2评分标准**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 评审标准 | | | |
| 分值构成 | | 详细评审90.00分  报价得分10.00分 | | | |
| 评审因素分类 | 评审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分值 | 客观/主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详细评审 | 实施方案 | 一、评审内容：含①立地条件分析②人工造林技术措施③特殊情况应对； 二、评审标准： 1. 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 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3. 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 ①立地条件分析：每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 ②人工造林技术措施：每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 ③特殊情况应对：每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 | 9.0000 | 主观 | 服务方案 |
| 履约能力 | 一、评审内容：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及供应商自身特点 ①提供有关在本项目服务方面的优势； ②针对本项目的实施合理化建议。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 ①提供有关在本项目服务方面的优势：每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1.5分，满分4.5分。 ②针对本项目的实施合理化建议：每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1.5分，满分4.5分。 | 9.0000 | 主观 | 服务方案 |
|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 一. 评审内容含①种苗质量保证措施；②施工过程质量保证措施；③成活率保障。 二. 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 赋分标准： ①种苗质量保证措施：每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 ②施工过程质量保证措施：每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 ③成活率保障：每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 | 9.0000 | 主观 | 服务方案 |
| 人员配备 | 一. 评审内容 项目负责人、项目组成员搭配合理。 二. 评审标准项目负责人：需提供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 ；项目组成员：需提供相关专业初级及以上职称证书，人员分工覆盖技术指导、安全管理、现场作业。 三. 赋分标准： ①项目负责人符合要求得2分，否则0分；②项目组每1名符合要求人员得0.5分，最高2分（未提供证明材料不得分）。 | 4.0000 | 客观 | 拟派项目小组人员一览表 |
| 业绩 | 一. 评审内容 2022年1月1日至今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 二. 评审标准 需提供①成交通知书、②项目合同、③业主盖章的验收报告（缺1项视为无效业绩）。 三. 赋分标准 每提供1份有效业绩得2.5分，满分5分（不重复累计）。 | 5.0000 | 客观 |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 后期管护方案 | 一. 评审内容含①管护内容、②管护保障。 二. 评审标准 1.完整性：覆盖售后全流程核心内容； 2.可实施性：有明确响应时间、服务频次、管护人员数量； 3.针对性：贴合项目后期养护需求。 三. 赋分标准 ①管护内容：每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1.5分，满分4.5分。 ②管护保障：每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1.5分，满分4.5分。 | 9.0000 | 主观 | 服务方案 |
| 进度保障措施 | 一. 评审内容含①项目进度计划；②进度保障措施。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 ①项目进度计划：每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1.5分，满分4.5分。 ②进度保障措施：每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1.5分，满分4.5分。 | 9.0000 | 主观 | 服务方案 |
| 安全措施 | 一. 评审内容 含①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②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 ①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每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1.5分，满分4.5分。 ②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每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1.5分，满分4.5分。 | 9.0000 | 主观 | 服务方案 |
| 施工应急措施 | 一. 评审内容含①应急保障体系②各类突发情况应对措施③备用资源配置及应急响应流程； 二. 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应急体系健全、措施科学可行、资源配置充足、响应流程清晰，能全面覆盖项目实施全周期各类风险；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 赋分标准： ①应急保障体系：每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 ②各类突发情况应对措施：每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 ③备用资源配置及应急响应流程：每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 | 9.0000 | 主观 | 服务方案 |
|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 一. 评审内容①环境保护及保证措施；②文明施工措施； 二. 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制定项目环境保护实施方案，明确环保目标、管控范围及工作流程；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 赋分标准 ①环境保护及保证措施：每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1.5分，满分4.5分。 ②文明施工措施：每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1.5分，满分4.5分。 | 9.0000 | 主观 | 服务方案 |
| 机具设备配置 | 一、评审内容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出适用于本项目的工器具配置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工器具配置方案；②工器具维护方案；③工器具供应保障措施。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描述详细；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 ①工器具配置方案：每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 ②工器具维护方案：每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 ③工器具供应保障措施：每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 | 9.0000 | 主观 | 服务方案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设备表 |
| 价格分 | 价格分 | 1、上限为采购预算价，即报价大于上限价视为无效标； 2、以满足本次招标文件要求的最低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 3、其他各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报价）×10 注：本项目已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对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再给予价格扣除，供应商需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 10.0000 | 客观 |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

价格扣除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价格扣除评审内容 | 适用情形 | 扣除比例（C1）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无 | | | | | |

说明：

1、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最低评标价法适用）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5.7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5.8定标**

**5.8.1 定标原则**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1名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5.8.2定标程序**

一、评标委员会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编制评标情况，生成评标报告。

二、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三、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逾期未确认的，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四、根据确定的中标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5.9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5.10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标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标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 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标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 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标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标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6章投标文件格式**

**6.1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采购包1：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投标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

详见附件：商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开标一览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服务方案

详见附件：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投标保证金

详见附件：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详见附件：拟派项目小组人员一览表

详见附件：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设备表

**第7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拟签订合同.docx